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72
交易代码	001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1,702,163.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智能装备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该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多种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个股选择方面主要通过对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娴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gxxpj@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99
传真		021-68863414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985,790.56	61,895,377.91	-178,361,474.76
本期利润	185,700,518.35	-264,582,968.71	103,956,095.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66	-0.1510	0.03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8%	-15.53%	1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8	-0.0698	-0.0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5,855,341.33	1,389,820,397.76	1,927,334,962.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0.930	1.1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1.14%	1.41%	0.61%	-1.41%	0.53%
过去六个月	13.67%	1.13%	5.78%	0.55%	7.89%	0.58%
过去一年	15.38%	1.04%	11.28%	0.52%	4.10%	0.5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30%	2.04%	-14.91%	1.39%	22.21%	0.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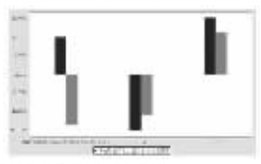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9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85.132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7-09	-	8年	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最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在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原则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向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windl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将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致。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呈现出比较显著的风格偏向,大盘蓝筹股、白马消费股、白马成长股整年走势较强,周期股波动较大,中小市值股票普遍有负的相对收益。

年内市场波动性趋紧。金融去杠杆限制了一部分流动性,利率水平随着宏观经济的回升而抬高,美国步入加息周期,这些因素都使得市场的波动性趋紧。流动性改变对市场的选股偏好产生了重大影响,低估值、高分红、市场流动性好的大盘蓝筹股,基本面预期稳定,市场流动性较好的白马消费和白马成长股获得市场的青睐;而基本面不确定性相对较高、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差的中小市值股票表现相对不好。

海外增量资金的偏好对市场的走向也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海外资金配置周期较长,对流动性要求较高,对A股上市公司的研究和调研成本较高,这也因素导致其配置较为偏好蓝筹白马类股票,这对市场风格起到了强化的作用。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白酒、家电、保险等板块出现业绩和估值的戴维斯双击,全年涨幅较高,表现突出。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小市值成长股估值中枢不断下移。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努力适应市场的方向变化,进行投资配置和调整,以求抓住市场在各个阶段的机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2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对今后一段时间的市场走势总体上是乐观的。国内宏观经济积极向好的态势是明显的;传统产业的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相关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显著改善,其对金融机构的潜在风险敞之大幅化解;金融系统降杠杆、防风险,遏理了一大批系统性风险的隐患点,使得整个金融系统能够更加健康、稳健的运转,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房地产政策进入“长效机制,租售并举,因城施策”阶段,房价过快上涨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潜在的地产泡沫风险大为化解。

外部经济环境有一定不确定性,但总体而言是在改善的。主要发达经济体负债率较高、资产价格处于高位、市场利率走高,但消费、就业等经济数据是在明显改善的,而美国的减税和基建政策对经济也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因此海外股市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较强劲的经济基本面尤其是消费需求对我国的出口较为有利。

证券市场方面,本基金认为机会大于风险。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方面,若干系统性风险已被逐渐排除,发展更为健康持续;市场各个板块的估值得到修复和修正,之前被低估的蓝筹白马估值得到修复,一些估值较高的成长股的估值水平也已修正到与其成长性相匹配的水平,目前的市场相较于之前,更具有价值发现的作用,更能够将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真实变化反映到其股价上。

投资方向上,重点看好消费升级和科技成长两大主线,同时关注周期性行业的机会。消费板块中,以家电、食品饮料、服务性体验性消费、医疗健康等作为投资的主要方向;科技成长中,看好新能源车产业链、消费电子产业链、半导体国产化、人工智能等方向。周期行业中,看好能够持续处于较高盈利水平、降低盈利波动率的行业和公司。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71571_B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4,008,891.53	148,675,365.72
结算备付金	10,198,058.81	8,548,628.00
存出保证金	1,646,728.19	2,208,75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2,693,667.21	1,269,181,449.88
其中:股票投资	858,934,599.31	1,268,562,525.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59,067.90	618,92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499.69	44,482.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1,222.07	149,79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8,923,067.50	1,428,808,47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67,214.20	11,100,599.44
应付赎回款	2,677,536.98	19,690,370.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1,577.93	1,847,459.58
应付托管费	205,262.97	307,909.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981,657.50	5,532,538.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4,476.59	509,203.40
负债合计	13,067,726.17	38,988,081.1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81,702,163.49	1,494,149,307.29
未分配利润	64,153,177.84	-104,328,90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855,341.33	1,389,820,39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923,067.50	1,428,808,478.8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881,702,163.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2,775,200.89	-193,345,134.99
1.利息收入	1,173,056.18	1,563,16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9,686.93	1,562,419.48
债券利息收入	3,369.25	750.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043,947.83	125,801,431.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1,057,138.32	120,552,820.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986,809.51	5,248,611.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14,727.79	-326,478,346.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43,469.09	5,768,610.31
减:二、费用	67,074,682.54	71,237,833.72
1、管理人报酬	19,965,004.28	24,559,228.64
2、托管费	3,327,500.76	4,093,204.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3,331,407.17	42,133,098.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0,770.33	452,30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00,518.35	-264,582,968.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00,518.35	-264,582,968.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4,149,307.29	-104,328,909.53	1,389,820,397.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85,700,518.35	185,700,51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2,447,143.80	-17,218,430.98	-629,665,57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2,884,915.71	1,681,586.75	414,566,502.46
2.基金赎回款	-1,025,332,059.51	-18,900,017.73	-1,044,232,077.24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702,163.49	64,153,177.84	945,855,341.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001,345.80	176,333,606.76	1,927,334,952.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64,582,968.71	-264,582,96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852,038.51	-16,079,547.58	-272,931,58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8,652,413.76	-63,598,352.79	825,054,060.97
2.基金赎回款	-1,145,504,452.27	47,518,805.21	-1,097,985,647.06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4,149,307.29	-104,328,909.53	1,389,820,397.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表编(制)人:张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号《关于准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237,720,619.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其中,投资于智能装备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第1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10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2017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因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可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相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发生的国内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不存在股票收盘价的,以该股票停牌前的股票、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债券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受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65,004.28	24,559,228.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35,694.81	10,718,507.1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27,500.76	4,093,204.8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4.3报告期末关联方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84,008,891.53	953,469.57	148,675,365.72	1,320,621.97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